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12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女士, JP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辦公室高級系統經理(業務改革)
吳善君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向陽先生

營運總監
麥傑夫先生

財務總監
張秀成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373/11-12 —— 2012年2月13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2年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2年3月12日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484/11-12(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484/11-12(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

(a) 構建政府雲端平台；及

(b)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將於2012年5月14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後來加入"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 第二輪公眾諮詢"及"香港電台的社區參與廣播計劃及成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這兩個議項。)

4. 劉慧卿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跟進2012年4月9日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服務中斷的事件。主席表示，新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正在瞭解此事。事務委員會會要求通訊辦就該事件提交報告。視乎報告有何結果，事務委員會會決定應否在日後會議上跟進此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2年4月13日向通訊辦發出函件，要求通訊辦就有關事宜提供資料。通訊辦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1)1806/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5. 何秀蘭議員提到2012年4月7日報章上一篇有關推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文章，並要求政府當局處理文中提到的關注事項，特別是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兩間推行機構在工作表現方面的差異，以及可能出現參加計劃的家庭濫用現金津貼的情況。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與該兩間推行機構作出跟進，以提高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使用率，以及採取措施優化該項計劃，例如使用現金券代替把現金津貼直接存入有需要家庭的銀行帳戶的做法。主席表示，下次會議議程項目(b)"數碼共融進度報告"討論的內容之一將包括上網學習支援計劃。應何議員要求，秘書處會協助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有關事宜的資料，以便委員進行更集中的討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2年4月16日發出函件，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資料。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5月8日隨立法會CB(1)1783/11-1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數碼港計劃

立法會CB(1)1484/11-12(03)——政府當局就數碼港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484/11-12(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數碼港計劃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533/11-12——政府當局就數碼港計劃提供的文件(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資料))

於2012年4月13日以電
子郵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向委員簡介數碼港計劃的進展。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數碼港過去一年在履行公眾使命方面的主要活動。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484/11-12(03)及CB(1)1533/11-1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討論

培育計劃

7. 何秀蘭議員察悉，在培育計劃下，培育公司的成功率大約為69%，她詢問，數碼港有否分析在培育期完結後仍然能夠繼續營運的培育公司成功的原因。

8.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表示，數碼港一直持續對培育公司進行分析，以瞭解該等公司的成功因素。團隊成員努力不懈把創新意念轉化為實質業務或商品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為協助培育公司在培育計劃完結後繼續營運，數碼港已設立協作中心，旨在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開拓市場和把握其他市場(例如內地)出現的嶄新商機。舉例而言，數碼港的上海代表辦事處協助本港中小企在內地建立業務，在競爭激烈的內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市場更有效率地運作，並准許上海的中小企使用數碼港的協作平台，以便進入香港和全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市場，以及加強香港和上海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之間的長遠業務關係。

9. 陳鑑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數碼港的租戶或培育公司採購任何產品或服務，以示支持。

1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在進行採購時，會按照情況所需考慮採購本地和海外的產品。此外，位於數碼港內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訊科技廊旨在展示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數碼港和其他相關機構已提供平台和網絡，以支持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新成立的公司。數碼港以外，創意香港亦一直為創意產業項目提供資助，而創新科技署轄下的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亦一貫推動本港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一向採用本地公司研發的合適產品。例如部分政府部門考慮使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一間本地公司研發的發光二極管街燈。不過，數碼港租戶和培育公司的部分產品(例如電腦遊戲)並非針對政府用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部門須按照政府的採購政策，以公開公平的方式向數碼港的租戶或培育公司採購產品或服務。

企業管治

11. 劉慧卿議員察悉，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租用率只有85.6%，另一封匿名投訴信表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在管理方面問題叢生。她認為，從簡報播放的短片來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亟需尋找租戶和培育公司。就此，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滿意數碼港的企業管治。此外，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比較香港與其他國際城市在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工作。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自從數碼港部分於2004年落成後，數碼港轉而注重履行公眾使命。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的規模逐漸擴大，亦已經有系統地推行更多企業管治方面的措施。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去年在董事局轄下成立了3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發展中心委員會，以進一步優化企業管治。為凸顯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遵守誠信及企業管治最高標準的承諾，政府當局建議把該公司列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的公共機構。有關

的匿名投訴已提交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決定無須作出跟進。

13.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補充，對數碼港來說，要吸引足夠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新成立的公司參加培育計劃從來不是問題。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會繼續致力改善租用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數碼港在亞太區處於領先地位。香港每年會派出傑出公司參與區內舉辦的各種比賽。部分公司來自數碼港或與數碼港有關。在去年的亞太區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香港公司在來自16個經濟體的參與公司中奪得5項大獎及9項優異獎。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補充，數碼港已計劃在2012年與美國矽谷的企業家進行交流和舉辦研討會。

公眾使命

14. 主席認為，數碼港的公眾使命有部分尚待履行，例如"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的公司匯聚香港，以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領先的數碼城市"。他認為除了促進與內地的資訊科技交流外，香港亦應加強與亞太區其他國家(例如韓國和台灣)的交流。何秀蘭議員的意見相若，她認為除了發展軟件應用程式外，亦應借鑒其他國家的成功經驗(例如台灣新竹科學園區及美國蘋果公司(Apple Incorporated))，致力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硬件。她亦認為應提供足夠往來數碼港的公共交通設施，以提高訪客數目。

15.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察悉委員的建議，並且表示，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進入龐大內地市場是數碼港的重要工作。他補充，現時約有5 000人在數碼港工作。數碼港亦定期舉辦多項資訊及通訊科技活動和文化活動，其中一些活動吸引數以千計的訪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為履行其公眾使命，數碼港在2011年宣布計劃在3年內投資1億港元於本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

財政業績

16.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回應何秀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在2008年金融海嘯過後，數碼港的租金收入已見回升。數碼港的財政狀況目前保持良好。數碼港並不倚賴住宅發展計劃的收入以供履行與公眾使命有關的活動。

V. 檢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

(立法會CB(1)1484/11-12(05)——政府當局就檢討電子採購試點計劃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484/11-12(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推行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電子採購試點計劃的進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繼而向委員簡介試點計劃的檢討結果，以及政府當局建議在政府內擴大推行電子採購的計劃。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484/11-12(05)號文件)。

討論

政府擴大推行電子採購的計劃

18. 主席察悉，電子採購系統是2005年施政綱領公布的首要措施之一，而試點計劃自2007年開始推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推行這套系統的步伐太過緩慢。就此方面，他詢問為何各政策局／部門要到了2013年年底才能夠全面使用該系統的功能。

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為取得規模經濟效益，當局會透過可支援其他共用服務的政府雲端

平台擴大推行電子採購。政府當局會在2012年5月就構建政府雲端平台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意見，然後在2012年6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若撥款獲得批准，則可在2012年7月前開始進行招標工作，以期在2012年年底或之前着手開發政府雲端平台。與此同時，開發電子發票系統和讓各政策局／部門共用現有電子採購系統涉及調整現有的程式和系統，使該等程式和系統與政府雲端平台相互兼容。政府當局預計，經適當提升系統，購置及安裝硬件和軟件，以及向用戶提供培訓後，該系統可於2013年年底或之前提供所需功能，讓各政策局／部門使用。

20.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推行電子採購計劃會否惠及本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以電子採購而言，多個政策局／部門已獲授予採購權，處理價值不超過143萬港元的低價貨品及非建造服務採購項目。由於該等採購項目的合約價值並不超過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定，因此不受該協定約束。

21.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補充，政府當局在2012年2月就提供公共雲端服務予政策局／部門的事宜向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查詢資料並邀請服務供應商提交意見書。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中小企反應踴躍。

V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0日